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太保字第1051001500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申請注意事項」第參第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第參第六條條文如下：「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者，若申請隊伍為獨攀或隊員為未滿18歲之人士，除於「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」填寫相關入園資料外，需於系統上傳「獨攀申請承諾書」或「家長同意書」文件後，方可送出申請案件。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處長 楊 模 麟